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海南设立“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31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20,000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VR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及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VR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其中的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立足行业发展需求，基于自身在国际顶级艺术创意能力、数字影像创作和相关视觉技术领域所拥有的人才优势，结合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建设打造的产教融合新模式。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1、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基本情况

海南影视艺术学院（暂定名）由海南汇友影视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创办，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持有海南汇友影视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征求〈海南省“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草案）〉修改意见的函》中提出的新建南海影视艺术学院（现改名为“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意见，海南省教育厅支持海南汇友影视技术有限公司创办海南影视艺术学院，为学院建设规划一块600亩以上的土地，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的摄影、表演、播音主持、

视觉传达设计等影视艺术技术应用型人才。

海南汇友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汇友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小钢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F2593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C 区 C3003 号房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放映发行，电视剧制作发行，虚拟视觉技术研发应用，影视专业培训，影视学术交流组织与策划，影视创意信息咨询，影视文化旅游项目策划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

2、行政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海南省教育厅以“琼教发〔2017〕205 号”文件上报教育部，将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纳入海南省“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南省政府“琼府明电（2017）26 号”文中报教育部“关于我省“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备案”的内容里，明确支持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申报本科并纳入中期调整规划。

目前，还在等待教育部就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党中央制定的《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描绘了海南作为集文化、旅游、金融、科技、商贸为一体的自由贸易港的美丽未来蓝图。这势必需集聚大量精通文化创意和数字技术的专业人才。海南影视艺术学院契合了未来海南大发展的时代浪潮，不仅能够实现“地”、“校”、“企”三方合作共赢，更是公司数字创意人才战略的一个重要环节。该学院的建设将改变我国当前各高校影视、动画专业人才的传统培养模式，教学将结合公司与海外知名合作伙伴，在 CG/VR 内容制作所形成的现代电影工业化 CG 合成影像生产工艺开展教学，让

毕业生熟练地掌握数字资产的内容和服务规范标准，整体上满足各类数字影视和虚拟现实内容的生产制作需求，解决理论与新技术实践应用脱节的痛点。这为公司在 CG/VR 技术人员储备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加大在海南的投资，借助公司在文化创意、CG/VR 及 LBE 实景娱乐方面的优势，更好地参与到海南的文旅产业大发展中去。

四、风险提示

因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设立仍需得到教育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后，才会进行下一步的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